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莱特”）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燕金元、梁瑾、廖伟、唐文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公司与新余渝州医院、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新余渝州医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00	0.00	0.9823
	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730.00	0.6690	0.8407
	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00.00	7.3274	18.3053

小计				1,210.00	7.9964	20.128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商品、接收劳务	新余渝州医院	采购产品/接收劳务	市场价	200	0	0
	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劳务	市场价	200	0	0
	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劳务	市场价	200	0	0
小计				6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余渝州医院

关联方名称：新余渝州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燕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8 日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州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预防科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血液透析科。

主要股东：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钟亮持有其 49%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持有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财务数据：2024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40 万元，净资产为 1,7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25 万元，净利润为-148 万元。

2、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飞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三号区伟业大厦首层 07 号

经营范围：医院（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咨询与调查；广告业；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清远宝莱特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其中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宝莱特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股权、广州市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宝莱特医疗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持有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5%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财务数据：2024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8.46 万元，净资产为 205.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87.49 万元，净利润为 19.96 万元。

3、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明

注册资本：1,274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地址：仙桃市大洪村委会前门综合楼（仙桃汉江大道 10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2%股权，余中明持有其 48.98%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持有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财务数据：2024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0 万元，净资产为 1,3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51 万元，净利润为 784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新余渝州医院、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其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

必要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莱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